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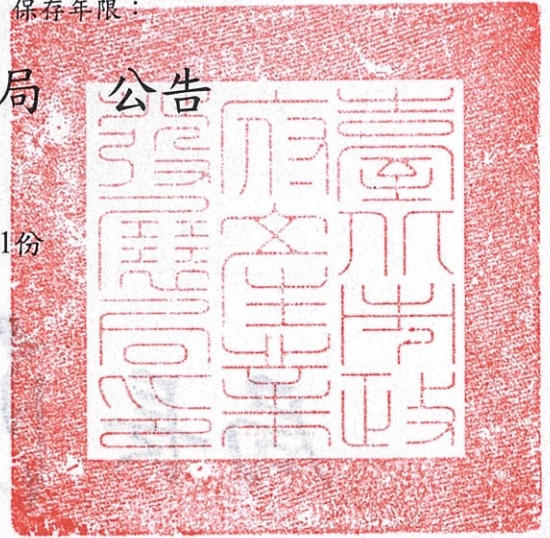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76341號

附件：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及書表格式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「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」，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申請單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。如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，應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，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。（請向所轄農會申請）

（二）本市各級農會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40萬元。

五、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，本局停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
六、申請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書表格式如附件。

七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本局農業發展科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90。

局長 陳俊安

